

事業單位制定(修訂)勞工退休辦法申請書

公司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印信)
 負責人： (請加蓋印信)
 通訊地址： (大小章需與變更登記表相符)
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()
 公司統一編號： 監委會統一編號：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☆請於辦理事項□處打“√”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惠退休辦法 制定或修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 定	1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2. 優惠退休辦法正本 1 式 3 份 (請加蓋公司章) 3. 最近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 訂	1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2. 新舊條文對照表 3. 原退休辦法核准函影本 4. 修改後退休辦法正本 1 式 2 份 (請加蓋公司章) 5. 最近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

內政部 75 年 12 月 16 日 (75) 台內勞 字第 465547 號函規定：

事業單位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認定原則

- (一) 勞工得自請退休之年齡、年資限制較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為短者。
- (二) 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較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長，並尊重勞工意願者。
- (三) 勞工退休金基數較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為高者。
- (四) 其他相當於退休金給與標準較該法規定為高者。

勞工委員會 (現改制為勞動部) 100 年 1 月 3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93072 號函釋：

「退休金有關事項為勞動契約重要內容，且涉及個別勞工之勞動條件，事業單位就退休金事項或退休辦法如有變更之必要，仍應與變更後將受影響之個別勞工協商，取得合意後始得變更。」

- 註**
- 1. 表單可至 <http://bola.gov.taipei/> 下載
 - 2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加蓋監督委員會章。
 - 3. 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動局 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)。